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143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235号）文件规定，现根据 2019 年国办统计数据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分配下达你县（区）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

请各县（区）财政按既定政策和负担比例足额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确保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1. 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已脱贫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未脱贫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已脱贫（人）	未脱贫（人）	小计	（180-72=108）*10%=10.8 元/人	（180-108=72）*10%=7.2 元/人	合计
临翔区	40987	2013	43000	44.27	1.45	45.72
凤庆县	70259	2641	72900	75.88	1.91	77.79
云 县	45921	769	46690	49.59	0.54	50.13
永德县	51531	3376	54907	55.65	2.44	58.09
镇康县	36672	1400	38072	39.61	1.01	40.62
双江县	27990	665	28655	30.23	0.48	30.71
耿马县	39447	1368	40815	42.61	0.99	43.60
沧源县	41598	1613	43211	44.93	1.17	46.10
合 计	354405	13845	368250	382.77	9.99	392.76

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以 2019 年 1 月 3 日国办统计数为准。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市级资助参保定额补助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2.76		
	市级补助	392.76		
年度目标	目标 1: 巩固参保率。 目标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 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36.83 万人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已脱贫)	10.80 元/人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未脱贫)	7.2 元/人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综合参保率	≥95%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6-9 个月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待遇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	100%≥

抄送: 市医疗保障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